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緝字第1號

原 告 朱勳祥

被 告 鄭名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18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